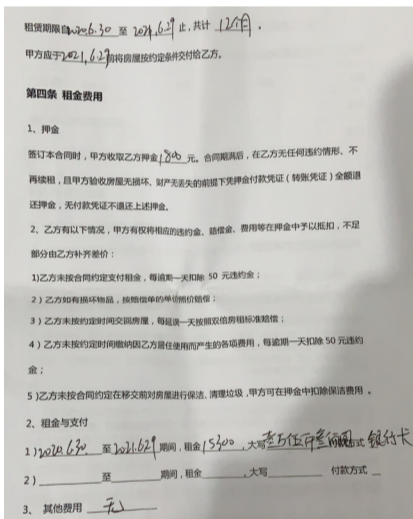


一次性付了一年房租，住几个月就被房东限期搬离 荣平房屋跑路 租客、房东两头被坑

租客：交了一年房租 却被房东限期搬离

第一次接触到荣平房屋，是在安居客上。
小程还记得，今年6月底，自己通过安居客平台，看中了合肥市蜀山区汇林阁的一套房子。一室一厅，标价1800元一个月。经过询问，荣平房屋的中介表示，如果采用年付的形式，自己可以使用权限免除小程几个月的房租。
尽管有所顾虑，看着像模像样的官网和看似繁华的办公地，小程咬咬牙，一口气付了15300元。
“价格是真不贵，平摊下来，每个月只要1275元。”小程告诉记者，自己对房子还是比较满意的，再加上对方公司看起来很正规的样子，自己也就没有再多想了。
10月9日，小程的出租屋里迎来了一位特殊的客人——房东。房东告诉小程，荣平房屋已经跑路了，自己的房租没有收到，这次是来商量房租问题的。
小程回忆，当时房东拿出一份合同，称只要每月支付1000元，小程就可以继续租住在这里。
考虑到又得每个月支付租金，小程并未与房东重新签订合同。最终，双方协商无果。房东表示，在本月底会过来收房，而在此之前，小程要搬出去。



小程与荣平房屋签订的合同

房东：业务员离职 公司拒不支付房租

张女士的房子在合肥市三里街铭座大厦。
今年6月份，张女士把房子挂在贝壳网上。没多久，荣平房屋的人联系上张女士。经过协商，两室一厅的房子，托管给荣平房屋，张女士每个月可收取2400元的租金。
“这价格确实不低。”张女士坦言，由于对方给的价格比较合适，自己很快与对方签订了电子合同。
根据合同，张女士托管房屋1年时间，收取11个月的租金，租金支付方式为月付。免除一个月的租金后的第一个月，荣平房屋支付了押金和租金，第二个月押金抵押租金；之后每个月正常支付租金。
9月底，张女士发现，原本应该如期到账的租金并未出现。起初，张女士还在自我安慰，有可能是国庆假期，对方没有上班。没想到，一直到现在，荣平房屋都没有支付9月份的房租。8月底收到的那笔租金，成了荣平房屋支付的最后租金。

张女士回忆，荣平房屋出事后，没有任何人告知荣平房屋跑路的消息。得知荣平房屋跑路的消息，还是自己在网上浏览信息时，偶然看到的。

等到再联系租房业务员时，张女士被告知对方已离职。事实上，在把房屋托管给荣平房屋的4个多月里，这已经是张女士遇到第2位离职业务员了。

张女士回忆，早在七八月份，自己对接的第一位荣平房屋业务员就把自己拉黑过，经过询问，荣平房屋方面表示，对方已经离职，之后重新安排了第2位业务员对接张女士。

张女士告诉记者，由于荣平房屋公众号出现问题，自己也已经无法查看电子合同。与小程、张女士的遭遇类似的人，并不在少数。在荣平房屋的一个维权群里，已经有200余人。面对荣平房屋突然关门，不少租房和房东都束手无策。据租客反映，保守估计，租客与房东损失至少在400万元以上。

一转眼，距离房东限定搬离的最后期限只有半个月不到了。

小程有些着急：自己刚毕业没多久，手头的积蓄本就不多。3个月前，低价租下现在住的房子，小程接受了安徽荣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(后简称“荣平房屋”)年付租金的要求，一口气支付了一万五千多元的租金。

现如今，荣平房屋在合肥市的注册地去楼空，房东又限期小程搬离。一想到又得重新支付租金租房，小程实在是有些难以接受……

□ 本报记者 文/图



荣平房屋注册地去楼空

探访：注册地去楼空 房东欲重新出租房屋

10月16日，记者前往合肥市包河区荣平房屋的注册地发现，荣平房屋的广告牌尚未拆除，不过，房屋已是铁将军把门。一旁的空调管口也是空空如也，只剩下一个甘蔗粗细的空调管口。

附近的一位店主告诉记者，大约在一个月前，荣平房屋的人就已经走了。

“前几天，房东还过来打扫过。”该店主介绍，当时房东把里面的一些东西拆了，还在大门上张贴了租房告示，准备把店铺重新出租出去。

店主回忆，荣平房屋的人走了没多久，就有人把门口的空调拆走了。事后，房东还过来挨家挨户地打听，是谁拆走空调的。

店主告诉记者：“虽然没有监控拍到拆空调的人，不过有传闻是荣平房屋的人搬走空调的。”

而荣平房屋在合肥市的其他几个办公点也同样是人去楼空。

随后，记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，安徽荣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因“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”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此外，记者发现，安徽荣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并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而两家公司的负责人均为徐明。

经侦：已立案侦查 相关受害者尽快报案

10月19日，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的工作人员介绍，已经收到多起关于荣平房屋跑路的投诉。目前，已经立案调查，追查资金流向。至于租客和房东的损失是否能够追回，等调查结束后，法院会进行宣判。相关受害者可准备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合同相对人身份证复印件，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，支付、收取房租、押金、资金凭证，租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，现场填写报案单。之后，案件相关进展会在“蜀山公安”微信公众号公布。

该工作人员表示，由于房东与租客之间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，房东在未解除合同之前无权驱赶租客。如果产生其他违法行为，公安机关会依法进行处理。

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娅娟建议，业主在对房屋进行托管时，可以收取托管公司的保证金，用以保障合同能顺利履行；另外，业主也需要提前了解托管公司的经营状况，避免遇到骗子公司。

作为租客，最好是直接跟房屋业主签订租赁合同。如果需要跟托管公司签合同，应提前了解托管公司的经营状况，如上网查询公司的口碑以及公众评价等。在签订合同前，租客不妨将对方的有效身份信息、原租赁合同、房产证、转租证明等均复印保存，同时注意保留收款凭证、付款凭证等相关证据，以备日后所需。

另外，针对租金支付方式，租客应尽量避免半年付、年付等一次性大额支付方式。

延伸：合肥多家租房中介接连“爆雷”

2019年8月，乐伽公寓发公告称，“目前我司已停止经营，关闭所有业务，员工大量离职，没有经营收入，无法偿还客户欠款。”

2020年4月，嗨客公寓通过企业微信号发布公告称，“目前公司已停止经营，关闭所有业务，员工大量离职，没有经营收入，无法偿还客户欠款。”同月匠寓公寓被爆资金周转出现问题，经营困难。

2020年8月，上海捷鹰、海南每天、爱尚亿家关闭。

2020年9月，上海寓意、中满集团、合肥城家、合肥诗品公寓、驻客租客人去楼空。

明细详情	
交易时间	2020-08-31 18:27:26
交易卡号	6222****8186
交易账户	1302****6872
交易户名	张素娟
业务摘要	铭座大厦-0号0单元13 >
交易金额	2,400.00
记账金额	2,400.00
记账币种	人民币
交易卡余额	2,624.79
对方账户	5519****0111
对方户名	安徽荣平房屋租赁有限公司

张女士收到荣平房屋最后的一笔转账